

國立臺南藝術學院 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行政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下午二時

開會地點：圖書資訊大樓四樓第一會議室

主 持 人：黃校長碧端

紀錄：林靜慧

出 席 者：鄭教務長德淵、黃學務長翠梅、成主秘兼代總務長群豪、莊主任水柳、紀主任茂嬌、陳代館長賢錫（張組長蓮珠代）、徐館長純（陳秘書仙明代）、葉所長貴玉、呂所長理煌、林所長春美、關所長曉榮、黃所長兼主任玉珊、李主任肇修、王主任福東、張主任譽騰、黃主任雅容

列 席 者：黃連池專員

壹、宣讀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

一、910424 主席結論二、遠距教室放映影帶品質不佳狀況是否已改善請速查。（總）

◎執行情形：經查單槍投影機正常，放映品質不佳係屬轉錄之錄影帶品質已不佳，再由錄影帶製成 DVD 之效果更差，已請陳館長

利用新購設備 由 BATA CAM 母帶製成 DVD 後再試放, 目前尚測試中。(總)

910508 決議：請陳組長協助錄成 DVD 後再測試。(資、總)

◎執行情形：錄成 DVD 後再測試效果尚可。(總)

◎執行情形：已完成由 Bata cam 轉錄為 DVD 片。(資)

本次決議：錄成 DVD 後音質不好，請再做改善；或可考慮重新配音。(資、總)

◎執行情形：已重新錄製，音質有改善。(總)

二、有關「民族音樂學研究所主修課程比照大學部辦理」案，提請討論。(中國音樂學系)

決議：

(一) 提下次會議討論。

(二) 請莊主任核計一下，下次會議時請鄭主任說明。

◎執行情形：經與教務長聯繫其計算公式之理論如下：

教務長計算方式：

一、 個別授課列主修課 3 學分 (3 堂課) 3 學期 3 個人

(1) 收入： $(9,500 + 1,500) * 1 \text{ 學分} * 3 \text{ 人} * 3 \text{ 學期} = 99,000$

元

$$(2) \text{ 鐘點費} : 685 * 3 \text{ 鐘點} * 4 / \text{月} * 4.5 / \text{學期} * 3 \text{ 學期} = 110,970 \text{ 元}$$

$$(3) \text{ 學校負擔} : 110,970 \text{ 元} - 99,000 \text{ 元} = 11,970 \text{ 元}$$

二、 三人一起共同上課（列非主修課）3 學分（只承認 1 學分）

3 學期

$$(1) \text{ 收入} : 1,500 \text{ 元} * 3 \text{ 學分} * 3 \text{ 人} * 3 \text{ 學期} = 40,500 \text{ 元}$$

$$(2) \text{ 鐘點費} : 685 * 3 \text{ 鐘點} * 4 / \text{月} * 4.5 / \text{學期} * 3 \text{ 學期} = 110,970 \text{ 元}$$

$$(3) \text{ 學校負擔} : 110,970 \text{ 元} - 40,500 \text{ 元} = 70,470 \text{ 元}$$

會計室計算方式：會計室係依目前鐘點費計算方式核算

一、 個別授課列主修課一學期一人修 3 學分個別指導課

$$(1) \text{ 收入} : (9,500 + 1,500 * 3 \text{ 學分}) * 3 \text{ 人} = 42,000 \text{ 元}$$

$$(2) \text{ 鐘點費} : 685 * 3 \text{ 鐘點} * 3 \text{ 人} * 4 / \text{月} * 4.5 / \text{學期} =$$

110,970 元

(3) 學校負擔：110,970 元－42,000 元＝68,970 元

二、 三人一起共同上課一學期 3 學分

(1) 收入：1,500 * 3 * * 3 = 13,500 元

(2) 鐘點費：685 * 3 鐘點 * 4 / 月 * 4.5 / 學期 = 36,990 元

(3) 學校負擔：36,990 元－13,500 元＝23,490 元

本次決議：採教務長計算公式，對學校負擔相對較少。

貳、各處、館、室業務報告：略

參、討論提案：

一、有關修正本校「場地設備管理使用暨收費辦法第十三、十六、十八」草案，提請討論。（總務處）

決議：修正後通過，詳附件一。

二、有關修正本校「獎助學金辦法」案，提請討論。（學務處）

決議：（一）修正後通過，詳附件二。

(二) 請各系所依據成績評定原則儘快訂定優秀學生獎學金審查辦法後送學務處備查。未訂定辦法系所，不核發優秀學生獎學金。

◎執行情形：(一) 修正辦法已公告週知教職員生。

(二) 本學期結束前未收到獎學金審查辦法之系所，下學期起不予核發優秀學生獎學金。

三、有關「本校九十三學年度增設系所」案，提請討論。(教務處)

決議：(一) 照案通過後提校務會議討論。

(二) 另有關前一年度教育部未通過之增設案，是否併入本案排列優先順序或整併相關議題，可在校務會議中討論。

◎執行情形：已提本學期校務會議討論。九十二學年度請增員額增設系所案，教育部迄今尚未核復。

四、有關「九十二學年度招生總量管制下，各系所請酌予增加新生人數」案，提請討論。(教務處)

決議：請教務處精算一貫制、研究生生師比後訂一目標供各系所參考提報，若系所提報人數離目標差距太大者，請教務處作建議案。

◎執行情形：師生比及校舍面積資料已於五月二十三日招生委員會會議提供各系所參考。92學年度提報增加新生人數共計76人，所屬系所如下：

1. 中國音樂學系進修學士班	30 人
2. 民族音樂所碩士在職進修專班	20 人
3. 鋼琴伴奏研究所	15 人
4. 應用藝術研究所	6 人

5. 古物維護研究所 3 人

6. 音像管理研究所 2 人

茲因教育部延後申報期限至六月底前，目前本校仍有增加新生人數之額度，請尚未增加新生人數之系所慎重考慮。

五、有關「請推選本校藝術創作理論博士班籌設負責人」案，提請討論。（教務處）

決議：由校長擔任籌設負責人，呂理煌所長協助執行工作事項。

六、有關「本校五年內教學單位發展藍圖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

決議：（一）藝術理論及管理學院：增列台灣美術史學系、展示設計學系。

（二）音像藝術學院：增列音像教育系、劇場藝術系、音像動畫系。

（三）會後若有其他提案請於 27 日前提報，教務處彙整後提研議小組討論。

◎ 執行情形：已提本學期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議及校務會議討論，其結果如下：教學單位由現有之一學院增為音樂學院、視覺藝術學院、音像藝術學院、語文學院等四個學院及一跨院之博士班，各院發展規劃詳見組織架構圖。

七、有關「為加強本校建教合作案，擬定建教合作案申請（列管）表」提請討論。（教務處）

決議：（一）修正後通過，詳附件三。

(二) 本校建教合作實施要點第三之(三)及第六之(二)下之第3項，配合修正為「辦理研習或訓練班」，詳附件四。

◎執行情形：依決議修正要點，並 email 全校教師。

肆、主席結論：

一、系所發展研討會因各系所報告時間有限，故人員、設備等基本現況資料可列一總表後，各系所針對發展重點、遠景規劃等議題報告以節省時間。(教、各系所)

◎執行情形：本研討會已於五月二十七日舉行完畢，各系所未來發展計畫已彙整完畢，並已提本學期校務會議供參。

二、請詢問餐廳及杜子頭蓬萊飯店是否願意承辦畢業典禮的芒果大餐。(學)

◎執行情形：南湖餐廳有意願承接本次芒果大餐活動。

三、若職務宿舍尚有餘戶，則撥一棟作為過渡性的學生活動中心。(總、學)

◎執行情形：一、已於五月卅一日移交丙種宿舍 H5-1 給學務處，暫時作為學生活動中心使用。(總)

二、總務處已撥 H5 一樓 19 坪之職務宿舍一間，做為過渡性的學生社團活動中心，學務處將進行空間規劃，並請學生自治會提相關管理辦法。(學)

四、請試辦本校至六甲夜市之週五 shopping 專車，避免一貫制同學騎機車至夜市產生危險。（總）

◎執行情形：試辦方案已簽核中，奉核定後事務組據以辦理。（總）

五、有關動畫所學生關心學校裝設第四台而不是小耳朵案，請黃玉珊主任向余所長說明後請其代向同學說明。（黃主任、余所長）

◎執行情形：已向余所長請教過，同學反映之小耳朵頻道是在日本去年才成立的新台，原本不在校簽呈的裝置範圍內，若要新加新的小耳朵設備費共需二十萬，請示校方是否要裝設。

六、關於同學對學生宿舍裝置分機案所產生疑義，請總務處向同學說明。（總）

◎執行情形：已在網站上說明。

七、音像大樓自 3 月 15 日後總務處不再控制電力開關，請音像學群老師宣導同學節約能源的觀念以建立大樓省電機制。（音像學群）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八、繁殖工廠依新設電表推算分配電費有不合理之處，請改參酌同類性質的造形工廠、焊接教室使用電費，以面積、使用人數或機具比例換算出合理額度，相關數據可請呂所長提供。（總）

◎執行情形：前次焊接教室用電量數據不甚正確，因統計用量時間略嫌不足，該二處用電量計算方式將於六月份用電量統計後，參酌相關資料並在下一次會議再提出報告。

九、91 學年度新生暑期英文研習案，鑒於動畫、古物及建築所亦列為必修課程，故增設為四班，課程規畫時請針對老師專長作一區分，戶外教學地點請改為附近地區以了解當地文化，可請蘇一志老師協助。（通識教育中心）

◎執行情行：

（一）班別：全體學員依入學英文考試成績分：1、塞尚班 2、莫內班 3、高更班 4、梵谷班四班（入學考沒考英文之所別，學員人數平均分散至四班）。

（二）課程：週一至週五，每天早上 9：00-下午 5：00。

（三）戶外教學課程規劃：

（四）時間：1、塞尚班：每週一下午 1：00

2、莫內班：每週二下午 1：00

3、高更班：每週三下午 1：00

4、梵谷班：每週四下午 1：00

（五）交通：每週一次之戶外教學，請總務處配合派車負責接送往返車程。

（六）地點：A、烏山頭水庫

B、蓮花世界

C、走馬瀨農場（學生需另繳入場券費用）

D、南元農場（學生需另繳入場券費用）

伍、臨時動議：

一、教育部九十一年度提昇大學競爭力重點發展計劃，請各系所於 6 月 10 日前提出申請一案。（藝術交流中心）

決議：是一很好機會，請各系所參酌交流中心構想提出申請。

◎執行情形：截至目前為止，繳交系所有古物所林春美老師、應用藝術所黃文英老師、史評所的計畫。

二、2002 年校慶活動，請各系、所、中心、館、處、室於 6 月 5 日前提出活動內容與計畫案。（藝術交流中心）

決議：請將校慶活動列總表後，可向與本校有合作協議之企業及其他單位申請補助。

◎執行情形：目前只有史評所將活動計畫送至本中心彙整。

三、有關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之台南縣六年國發計劃挑戰 2008 專案會議案。（秘）

決議：請秘書室和相關領域及交流中心共同研議。

◎執行情形：目前共收申請案九件，並依縣府需求將草案資料先行 E-Mail 至縣府作業。

陸、散會：十八時十分正